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4457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潘亭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8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應具狀陳報有被告簽名用印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並說明系爭契約簽訂方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智凱